

北京安博（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安博（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审财税”）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安博（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东审财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东审财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的。东审财税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东审财税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崔军胜先生主持。

经查验，东审财税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审财税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东审财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东审财税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5,020,000股，占东审财税股本总额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东审财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东审财税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议案由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审财税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审财税股东及股东委托人、东审财税董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东审财税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军

李萌

北京安博（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0 年 4 月 19 日